

股票简称：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：600098 临 2021-097 号
企业债券简称：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：127616
公司债券简称：21 穗发 01、21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：188103、188281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签署光伏项目 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、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。
-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-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与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简称“乾安发改局”）签署《光伏项目投资开发框架

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双方基本情况

- 1、甲方：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
- 2、乙方：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签订本框架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

为贯彻国家新能源开发利用政策，切实合理地开发利用乾安县境内光照资源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合作双赢的原则，新能源公司发挥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运营专业优势，投资开发乾安县光伏项目，推动乾安县经济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新能源公司在乾安县域内投资建设 2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承担项目的前期筹备、配额指标争取、审批、建设及运营等各项工作。项目分期开发建设。

乾安发改局协助新能源公司完成项目的选址规划、电网接入许可、获取气象资料和环境资料、土地使用、商务批准等工作，并协助新能源公司争取吉林省能源局的光伏项目年度建设配额指标、享受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开发项目

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框架协议，将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，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新能源产业规模，为公司打造华北百万级新能源基地打下基础。

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构成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、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。

（三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（四）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 日